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（<http://www.safe.gov.cn/jiangsu/>）“信息公开”专栏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江苏省分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外汇管理职责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工作并取得了新进展。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江苏省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相关部门、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，统筹部署和组织

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。一方面，通过分局网站、美篇、制作宣传手册等方式，聚焦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、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、投融资便利化、个人外汇等多项外汇管理政策，对相关文件进行宣传 and 解读，让市场主体听得见、看得懂，确保政策优惠“应知尽知”“应享尽享”。另一方面，规范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系统操作，深入推进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处理行政审批事项，使得行政相对人外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时间明显缩短，内部管理效率明显提升，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。此外，做好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相关工作，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以及执法证信息，按时录入监管行为，通过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记录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化、公开化、公正化。2021年，江苏省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政务公开工作未引发行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三是抓好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。一方面，组织辖内分支机构制定、学习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方面的内控制度，加深对政府信息工作的了解，提高风险责任意识；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、法律事务部门咨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工作内容、交流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应对措施，切实提升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另一方面，组织开展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使用情况跟踪审计，发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2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				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以来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机制建设、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完善。下一步，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继续加强组织管理，

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梳理公开事项清单和 workflows 清单，明确工作职责；二是加强政务人员队伍建设，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同时提高外汇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的规范性；三是强化考核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质量；四是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加强外汇政策宣传解读力度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热点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2022 年 1 月 17 日